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06-YTGC**

**采购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8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107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91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_Toc19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29472)

[第六章 合同 68](#_Toc2898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8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106-YTGC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20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200000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2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168号翡翠龙庭12栋3-17

项目联系人：刘国亮、覃薏惠、刘洁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318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4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下列第1至8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须提供的情形除外），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竞标的不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竞标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
| 5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下列第1至6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技术方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  **1.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3.分支机构竞标说明：**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竞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竞标授权书及相关资质证书。** |
| 6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7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8 | 17.1 | 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9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
| 10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1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12 | 24.3 |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3 | 26.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
| 14 | 28.1 |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15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 16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0772-2813184，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168号翡翠龙庭12栋3-17。  业务时间：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7 | 32.1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40.2款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30%计算（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8 | 33.1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9 | 33.2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7.3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验收**

34.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5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要求** |
| 1 |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 | 1项 | 一、项目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8号柳州市人民医院  二、项目概况：柳州市人民医院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负责医院日常产生的医疗废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2100吨/天，目前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1400 吨/天。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与修复，定期水质检测、数据分析，确保处理效果达标。  三、服务期限：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预算：预算控制单价为1.4元/吨，三年采购预算总金额约为220万元。  五、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1.供应商需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及投放工作，并负责日常管理运营中所需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全天候24小时值守污水处理站。在设备运行期间，供应商需确保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运营。  3.供应商需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设施设备日常运行记录、保养、维护、维修、更换以及清洁工作。供应商还应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符合医院要求（设备维护保养与维修清单见附件1），以保证达到国家相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报废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设备添置或维修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责任，使得采购人设施提前报废的，成交供应商补偿相应损失。  4.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立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维护记录、运行监测记录、设备故障维修处理记录、巡查及改进记录、培训记录、药剂采购档案等），各类台账齐全，并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台账报甲方备案，同时保证合同期间的污水处理所有台账、记录存档（保存时间5年以上），随时备查。  5.在服务期内，若因运营管理需求而必须对设备进行升级、更新或更换，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服务期内涉及到污水处理站设备大修、升级、报废、更换或增加（包括备用应急设备）等；  （2）当国家相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更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及时调整设备（包括购置新设备）。  （3）随着采购人规模的扩大以及污水量的增加，若现有设备的处理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购置新设备。  设备的升级、更新或更换应提前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给采购人，并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投入且预计仍可以正常使用五年以上的设备，采购人可接收购入，支付价格由评估公司评估，不超过原价的50%。  6.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如需对建筑物进行内部装修（如办公地点室内环境改善装修等），均应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负责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等所有部门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且配合医院制作检查时所需材料，如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等。  8.供应商每年至少应执行一次对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淤泥回收池等等各功能池的淤泥清掏工作，清掏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必须依照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应规定进行清运和处置，运营管理期间，即便未到预定清理周期，一旦出现堵塞现象，也应立即进行处理，清理工作完成后应确保出入口畅通无阻，污水不会溢出地面。淤泥清掏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六、管理质量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派具有操作经验的操作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拟投入的人员不少于4人。  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运营管理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体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负责），体检项目需包含环保部门、卫监部门及医院要求的必检项目，并留存污水处理人员健康体检报告随时备查。  3.在采购人场所内工作和生活的成交供应商有关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另外，成交供应商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及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二）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资质和证照在服务期内必须保持合法有效。一旦供应商根据国家规定完成审查并更新证照，应立即提交加盖公章的有效证照复印件至医院进行备案。  2.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其中包括硬件设备的维护方案、日常运行管理制度、规范的操作流程以及应急预案等，并报采购人备案。  3.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处理人员做好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污水处理人员进行个人防护培训、应急培训以及应急演练，保留相应的培训记录，以供采购人随时进行核查。  4.供应商运营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所有操作、施工都要规范化施工、做好必要的提示、围挡及其他安全处理措施。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医院污水处理排放水质要求：污水处理水质标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正常运营和合格排放的其他各项标准，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疫情或其它卫生突发紧急事件，污水处理水质除达到上述标准，还需达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标准（如有）。  2.故障响应：如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须在 1 小时内到场（包含夜间），并在国家规定的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修复，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  3.自成交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直至服务期结束，采购人将依照管理规范要求每月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质量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补测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监督供应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如供应商出现一年中连续3次以上环保、卫生部门监测不达标或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运营过程中存在违规、不合理操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采购人认为影响到污水处理站的运营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采购人将依据《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服务管理考核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日常管理考核（详见附件2）。  （四）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5日内与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  2.运营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风险和所有责任，包括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和超标排放责任。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包含污水处理所需净水剂、消毒剂等药剂，负责废弃物的妥善处置，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如环保有关部门监测或验收检查不达标，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合同终止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相关管理档案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供应商的费用。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服务期限** | | 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 **服务地点** | | 柳州市人民医院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报价要求** | | 1.污水处理量、运营用水和用电量以及水电费用的核定  （1）污水处理量核定：每季度末双方共同抄表，按采购人在线监测设备中污水流量表数据核定污水处理量。  （2）运营用水电量及水电费的核定：每季度末，双方将共同进行抄表，以核定用水和用电量。采购人将依据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的水电价格，向成交的供应商收取相应的运营水电费。  2.服务费用的计算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报价为固定单价，以实际处理污水量进行结算，服务期间单价不变，污水处理单价包含：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费，人工费，税费，设备保养、增加、维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支付金额=实际处理污水量×污水处理单价-运营水电费-考核扣款。 | |
| **付款方式** | | 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服务费将根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产生的服务费和服务质量考核扣款进行计算，并扣除运营水电费后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需在每季度初向采购人开具上一季度应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1.验收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  2.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详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四条“评审及磋商”中的第34款“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  3.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 |
| **保密要求** | |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

## 

附件1：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维护保养与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 | | **数量**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周期** | **备注** |
| 1 | 第二住院楼污水预处理设备 | 隔栅池 | | | | 1个 | 1 定期清理栅渣🞎 2 检查隔栅网是否破损堵塞🞎 | 每周 |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与维修 |
| 提升泵（潜污泵） | | | | 2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回流泵（潜污泵） | | | | 1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电磁隔膜计量泵 | | | | 2台 | 1 进出药管有无腐蚀🞎破裂🞎，单向阀有无异物堵塞🞎  2 泵头连接螺钉有无松动🞎 各连接件有无漏液🞎 膜片有无损坏🞎  3 排气阀门有无松动，漏气🞎  4 电缆是否有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漏电🞎 有无腐蚀现象🞎 接线端是否紧固🞎  5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 每周 |
| 加药装置 | | | | 1套 | 1 各管路，阀门，连接管件是否漏液🞎  2 药箱表面有无腐蚀🞎 焊接口是否漏液🞎 | 每周 |
| 电控箱（PLC) | | | | 1套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端子排是否损伤🞎 是否歪斜🞎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每周 |
| 液位传感器 | | | | 1套 | 1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2 液位显示是否正常🞎  3 传感器端头是否淤堵🞎 | 每周 |
| 2 | 门诊化验室污水预处理 | 隔栅池 | | | | 1个 | 1 定期清理栅渣🞎 2 检查隔栅网是否破损堵塞🞎 | 每周 |
| 提升泵（离心泵） | | | | 3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搅拌机 | | | | 1台 | 1 保持机体的清洁🞎 2 检查电路及控制设备是否完好🞎 | 每周 |
| 电磁隔膜计量泵 | | | | 2台 | 1 进出药管有无腐蚀🞎破裂🞎，单向阀有无异物堵塞🞎  2 泵头连接螺钉有无松动🞎 各连接件有无漏液🞎 膜片有无损坏🞎  3 排气阀门有无松动，漏气🞎  4 电缆是否有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漏电🞎 有无腐蚀现象🞎 接线端是否紧固🞎  5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 每周 |
| 加药装置 | | | | 2套 | 1 各管路，阀门，连接管件是否漏液🞎  2 药箱表面有无腐蚀🞎 焊接口是否漏液🞎 | 每周 |
| 电控箱（PLC) | | | | 1套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端子排是否损伤🞎 是否歪斜🞎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每周 |
| 液位传感器 | | | | 1套 | 1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2 液位显示是否正常🞎 3 传感器端头是否淤堵🞎 | 每周 |
| PH在线检测仪 | | | | 1台 | 1 检查进出水管路是否正常🞎 2检查仪表数值显示是否有故障异常🞎 3检查电极膜头是否有污垢污损🞎4、检查电极内电解液是否正常需定期加注🞎 5定期对仪表进行标定（每月1次）🞎 | 每周 |
| 3 | 综合污水预处理设备 | 隔栅池 | | | | 2个 | 1 定期清理栅渣🞎 2 检查隔栅网是否破损堵塞🞎 | 每周 |
| 提升泵（潜污泵4KW） | | | | 4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回流泵（潜污泵） | | | | 2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加药装置 | 机械隔膜计量泵（艾力芬特） | | | 4台 | 1 进出药管有无腐蚀🞎破裂🞎，单向阀有无异物堵塞🞎  2 泵头连接螺钉有无松动🞎 各连接件有无漏液🞎 膜片有无损坏🞎  3 排气阀门有无松动，漏气🞎  4 电缆是否有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漏电🞎 有无腐蚀现象🞎 接线端是否紧固🞎  5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 每周 |  |
| 药管 | | | 1套 |
| 污泥消毒泵 | | | 1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停车楼预处理 | 停车楼预处理1号泵 | | | 1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停车楼预处理2号泵 | | | 1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提升泵 | | | 2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回流泵 | | | 1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电控箱 | | | | 1套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端子排是否损伤🞎 是否歪斜🞎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每周 |  |
| 液位传感器 | | | | 2套 | 1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2 液位显示是否正常🞎  3 传感器端头是否淤堵🞎 | 每周 |
| 配电柜（包括1个PLC柜） | | | | 3个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端子排是否损伤🞎 是否歪斜🞎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每周 |
| 软化水系统 | | 1号处理器 | | 1套 | 1检查软化水硬度是否符合要求🞎  2 检查软水机各状态的出水情况是否正常🞎软水管路是否泄漏🞎 软水罐液位是否正常🞎  3检查冷水机压力表压力是否正常🞎  4 检查温控控制器是否正常🞎  5清洗媒体回水过滤器🞎  6 清洗冷却水进水过滤器🞎  7清洗冷凝器过滤网🞎  8检查压缩机电流🞎 |  |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与维修 |
| 2号处理器 | | 1套 | 每周 |
| 冷水机组 | | 1套 | 每周 |
| 酸洗系统 | | 1套 | 每周 |
| 软水储罐 | | 1个 | 每周 |
| 溶盐系统 | | 螺旋绞龙上料机 | | 1个 | 1检查盐水罐内进水浮球开关是否正常、灵活好用🞎  2 检查清理盐罐内杂物🞎检查盐位水位是否正常🞎 盐位不低于最低盐位🞎  3检查浓盐罐内液位是否正常🞎  4 检查盐水管路是否畅通/渗漏🞎  5检查盐上料螺旋输送机是否正常🞎  6 检查螺旋输送机皮带是否正常🞎  7定期加注润滑油脂🞎 | 每周 |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与维修 |
| 4000G溶盐罐 | | 1个 | 每周 |
| 次氯酸钠发生器 | | | | 2套 | 1检查各设备供电指示灯是否正常，电源指示灯亮🞎 2 检查发生器的管道与电极连接处是否渗漏🞎  3检查发生器各阀门开闭是否处于正确位置🞎  4 检查水泵冲程及油位是否正常🞎  5检查整流器供电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6 检查发生器进出水温度是否正常进水温度大于10℃，出口次氯酸钠溶液温度应小于50℃ 🞎  7检查电解槽内电解反应气泡是否正常🞎  8检查脱氢系统风机是否运转正常🞎  9检查产出的次氯酸钠溶液浓度是否正常🞎  10电解槽需参照说明定期保养（至少2个月一次）🞎 | 每周 |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与维修 |
| 电导率仪 | | | | 2套 | 每周 |
| 次氯酸钠消毒液储罐 | | | | 1个 | 每周 |
| 等离子活性炭除臭装置 | | | 除臭箱 | 1套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运行指示灯是否指示正常🞎  3引风机及风管是否正常🞎3、检查过滤棉是否堵塞，定期更换🞎  4检查等离子电场是否污损🞎  5检查过滤活性炭是否污饱和需定期更换🞎 | 每周 |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与维修 |
| 电箱 |
| 污泥脱水机组 | | | 板框脱水机 | 1套 | 1 检查滤板、滤布是否破损渗漏🞎  2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 🞎  3检查液压油位是否正常🞎  4检查进料泵是否工作正常🞎  5检查污泥罐泥位是否正常🞎 | 每周 |  |
| 污泥储罐 | 1个 |
| 流量监测柜 | | | 流量计 | 1个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端子排是否损伤🞎 是否歪斜🞎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每周 |
| 数采仪 | 1个 |
| 余氯、PH在线检测仪 | | | | 1套 | 1 检查进出水管路是否正常🞎  2检查仪表数值显示是否有故障异常🞎  3检查电极膜头是否有污垢污损🞎  4检查电极内电解液是否正常需定期加注🞎  5定期对仪表进行标定（每月1次）🞎 | 每周 |  |

附件2：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服务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负责人 |  |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考核说明：**  **每月按照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环保局要求对废水进行采样、送检，不达标本季度考核不合格，不予付款。**  1、考核标准：考核分≥70分，按1分等于50元服务费的标准扣款。  2、60分≤考核分﹤70分，扣款本月50%服务费；  3、考核分﹤60分，扣款本月100%服务费；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定细则 | | | | | 扣分 | 实际得分 |
| 1 | 污染防治管理  20分 | 每日至少进行两次出水检测，出水余氯保持在2-8mg/L，并做好运行记录。未做出水检测或记录缺失1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 | | | |  |  |
| 各类检测药剂应登记购买时间及药品有效期，接近过期的药品要及时更换，过期药品必须作废禁止使用。（5分） | | | | |  |
| 按要求统计药品消耗量，并详细记录每天投放量。（5分） | | | | |  |
| 2 | 安全管理  40分 | 污水处理站环境潮湿，污水处理药剂具有腐蚀性，操作人员应每天检查电器设备的开启和关闭是否正常，并做好检查记录。（5分） | | | | |  |  |
| 操作人员在操作设备、取样检测、配制药剂时必须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防毒面具、橡胶手套等），做好自身防护，并有相关管理制度。（5分） | | | | |  |
| 每次对污水取样检测后，对接触污水的容器、手套、操作台等设施应立即清洗，晾干备用。（5分） | | | | |  |
|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污水处理站，对非工作人员来访的，有来访登记记录。（5分） | | | | |  |
| 工作区域不能使用大功率（1000W以上）电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发现一次扣5分。（5分） | | | | |  |
| 严禁工作人员在污水处理站范围内开火煮食，发现一次扣5分。  （5分） | | | | |  |
| 污水处理站范围内严禁吸烟，工作人员应做好控烟工作，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内或穿工作服在院区吸烟的，发现一次扣10分。（10分） | | | | |  |
| 3 | 环境管理  15分 |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垃圾应按照医疗垃圾处理，密封包裹后送到院内垃圾站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2分） | | | | |  |  |
| 做好污水处理站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和门前三包区域的卫生清扫工作，不留卫生死角。（2分） | | | | |  |
| 污水处理站周围不能有污水臭味，发现或投诉1次扣8分。（8分） | | | | |  |  |
| 做好各项药品的保管工作，防止药品泄露对环境造成影响。如发生药品泄漏事故，立即启动药品泄漏应急预案把影响控制到最小。药品泄露1次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 | | | |  |
| 4 | 设备及  设施管理  20分 | 定期对《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维护保养与维修清单》的内容进行维护保养，并有维护保养记录。违反一次扣5分，扣完20分为止（5分） | | | | |  |  |
| 建立设备档案管理和设备台账管理制度，设备事故报告制度和工作管理制度；缺一项扣5分，扣完20分为止（5分） | | | | |  |
| 有完善的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包括大、中、小检修。（2分） | | | | |  |
| 是否备有常用的备品备件，并有相应的零配件采购计划；污水处理设备的故障维修方面，按规定填写相关维修记录。（3分） | | | | |  |
| 按时开关污水处理设备，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夜班需将调节池水位处理到低水位，以保证次日白班的处理要求。（5分） | | | | |  |
| 5 | 档案及信息管理  5分 | 建立健全档案及信息归档制度，如实做好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数据记录、并于每月15日前将相关档案归档至后勤服务管理办公室。（3分） | | | | |  |  |
| 应妥善保管档案资料，注意防火、防潮、防尘、防虫、防鼠、防丢失等，并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1分） | | | | |  |
| 积极配合医院和环保机构的各种检查，做好迎检准备工作保证检查顺利通过。（1分） | | | | |  |
| 评分 | 总分值：100分 | | | 实际得分 | | | |  |
| 考核意见 | 质量考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1 | 价格分  （满分15分） |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15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5分；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 | 技术分  （满分81分） | 评审因素 |
| 2.1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 一档（0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一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无针对性，内容有缺漏或不完整；  三档（18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本项目工艺运行管理、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规章制度等，但描述简单，针对性较差；  四档（24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能准确理解及描述污水处理的工作原理）、本项目工艺运行管理、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规章制度、运行记录保存及报告、异常问题的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等，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专业性、针对性的 制定方案；  五档（30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能准确理解及描述污水处理的工作原理，并配以工艺流程图，图文与项目实际相结合）、本项目工艺运行管理、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规章制度、运行记录保存及报告、异常问题的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等，熟悉本项目工艺运营管理，整体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专业性、针对性的制定方案，切实可行的制定具体的设施运维措施等内容。 |
| 2.2 | 安全防护  制度及应  急方案分  （满分21分） | 一档（0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7分）：有简单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基本能够保证在日常正常运行；  三档（14分）：有较详细的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有基本的设备维护方案及日常巡检制度，基本能够保证在日常及突发事件时正常运行；  四档（21分）：有详细的、有效的安全防 护制度及应急计划，有详细的设备维护方案及计划、污泥处置方式、资源消耗分析、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报告制度，能够充分 保证在日常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时正常运行。 |
| 2.3 | 人员配置方案分  （满分20分） | 一档（0分）：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的或未按照要求人数设置的不得分。  二档（10分）：有基本人员配备，有岗位人员设置表，拟投入人员4人及以上的，其中具备环保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1人。  三档（20分）：人员配置齐全，有岗位人员设置表且人员岗位清晰，人员服务管理措施可行，拟投入人员4人及以上的，其中具备环保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1人、具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的人员≧1人。  **注: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4 | 人员培训分  （满分10分） |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培训计划；  二档（5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时间安排，有考核安排；  三档（10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培训计划，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详细具体，并定期进行考核，能较好保障人员服务标准化及服务质量。 |
| 3 | 商务分  （满分4分） | 评审因素 |
| 3.1 | 业绩分  （满分4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同类业绩证明，每有一项得2分（同类业绩指污水处理运维、施工安装等），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注：合同签订日期须是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否则不予认可。** |
| **总得分=1+2+3**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报 价 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 |  |  |
| 服务期限：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 |
| 服务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柳州市人民医院 的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供应商应在此按“供应商须知”的相应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附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4 | 报价要求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
| 7 | 保密要求 |  |  |  |
| 8 | 合同条款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六章 合同”中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注：**

**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防护制度及应急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人员配置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人员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附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名称 | 服务年限 | 合同金额（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

合同编号：LRYJJHT2025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就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柳州市文昌路8号柳州市人民医院

（二）项目内容：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派遣具有相关操作证件的操作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确保甲方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医疗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2、乙方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

3、甲方目前污水处理系统的额定处理能力为：设计处理能力为2100吨/天，目前平均处理水量约为1400吨/天。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维修等日常工作，同时根据需要调整/添置污水处理所需设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部门、卫监部门及上级部门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

5、乙方负责医院等级复审和评级工作中污水处理相关材料的准备。

**二、合同期限：**叁年。2025年\*\*月\*\*日至2027年\*\*月\*\*日。

**三、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及其他费用**

**（一）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污水处理单价为 \*\*\*元/吨，**以实际处理污水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间单价不变，污水处理单价包含：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费，人工费，税费，设备保养、增加、维修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二）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污水处理量核定：**按甲方在线监测设备中污水流量表数据核定污水处理量。

**2、运营用水电量、水电费核定**：每季度末甲乙双方共同抄表，核定用水用电量。甲方按照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的水电单价及抄表水电用量计算应向乙方收取的运营用水电费，水电费在该季度应支付服务费中扣除。

**3、服务费结算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季度服务费以实际处理污水量及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基础上，根据乙方每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当季度服务费结算金额。乙方在每月初向甲方开具上一季度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将上季度服务费转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上：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三）其他费用及税费约定：**

1、有关部门进行正常监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出现监测不合格时进行补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遵循以下原则执行：

1、本合同约定；

2、合同附件《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质量要求》（附件1）约定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五、服务工作交接及设备资产处置**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整理本项目地点内现有的建筑物、设备设施及物品清单，组织乙方到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建筑物、设备设施、物品等完好情况及运行情况，清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完成移交。

（二）服务期满之日起5日内，甲乙双方现场清点、核对甲方原有设备设施、物品数量并对交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三）乙方交还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应保证合理的折旧水平，其中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为50年，污水处理主体设备（投药控制主机、次氯酸钠发生器、在线监测设备、除臭装置等）使用年限为20年，其它标准设备（如水泵、电器设备、水电线路等）使用年限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四）经甲乙双方认可且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完成移交。

（五）在服务期间，如乙方因自身需要对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和添加新设备，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入且预计仍可以正常使用五年以上的设备，甲方可接收购入，支付价格由评估公司评估，不超过原价的50%。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现有污水处理站内设备设施及物品供乙方使用，服务期内不收取使用费。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制定和修订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扣罚办法，并对乙方落实合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及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每月考核。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考核和管理情况，要求乙方对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进行再次业务培训。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需要对乙方制定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足量且履职能力达标的服务人员以满足服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减或更换服务人员。

7、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乙方提供的证照，在合同期内应保证合法有效。在乙方证照按照国家规定审查换证后，应将有效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备案。

3、乙方应针对甲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有义务妥善维护、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污水处理设设备设施，严格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维护保养与维修清单》（附件2）列明的维护保养内容、维护保养周期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保，保证甲方原有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使用寿命达到20年（由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5、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药剂、设备保养材料、维修配件、新增设备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维护记录、运行监测记录、设备故障维修处理记录、巡查及改进记录、培训记录、药剂采购档案等），各类台账齐全，并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台账报甲方备案，同时保证合同期间的污水处理所有台账、记录存档（保存时间5年以上），随时备查。

7、乙方服务期间，除日常维护外，乙方对建筑物进行内部装修、对设备进行大修、对报废设备进行更换等，均应提前将详细内容及方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设备大修和报废设备更换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负责及时调整设备（包括添置新的设备），以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8.1 服务期内涉及到污水处理站设备大修、升级、报废、更换或增加（包括备用应急设备）等；

8.2 当国家相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更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及时调整设备（包括购置新设备）。

8.3 随着采购人规模的扩大以及污水量的增加，若现有设备的处理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购置新设备。

9、乙方保证所调整设备（包括添置新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乙方有义务为完成本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并确所派驻的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如健康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废水处理工四级/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等），同时保证派驻的服务人员每年进行必要的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负责对派驻在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及专业培训，保证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且不得在甲方范围内开伙做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12、乙方在收到甲方增减或更换服务人员通知后的5日内完成服务人员的增减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不得出现违反操作规程或无防护的污水处理行为，如因乙方管理不当给甲方、第三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4、乙方接受甲方制定和修订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扣罚办法（附件3），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改正。

15、乙方在合同约定基础上仍需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同时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第三人。

**七、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视为甲方违约，违约金按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每日计。

（二）如乙方提供的证照在合同期内失效且未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审查换证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同时，如甲方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有关部门罚款数额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甲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导致甲方设备连续出现故障2次或合同期内累计出现故障5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月度服务质量考核扣罚的基础上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该季度应结算服务费总额的10%计。

（五）如因乙方操作失误、维护不当导致甲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严重损坏、遗失或提前报废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第七条第（四）点基础上向乙方追偿损失，同时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若乙方连续2次或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评分低于60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在月度服务质量考核扣罚的基础上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15天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整改效果不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违约当月应结算费用（扣除水电费后）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八）如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从事违纪违法活动（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或乙方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声誉受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同时乙方应按该季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除上述情形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违约时该季度结算金额的5%计。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二）合同的终止**

1、甲乙双方应以诚信的态度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与另一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三个月后该合同自动终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2.1合同期内，如乙方证照过期失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经济赔偿。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合同期内，如因为乙方原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两次出现有关部门监测污水处理不合格，甲方有权自事件发生始的一年内终止本合同，且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3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11点、第七条第（二）、（五）、（六）（八）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作出因乙方服务、管理等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一切赔偿。

3、如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违约时间超过60日，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合同。

4、如出现需解除合同的情况，甲乙双方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服务项目正常进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一）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三）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合同附件：**

**附件1：《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质量要求》**

**附件2：《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维护保养与维修清单》**

**附件3：《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文昌路8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72-2662012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附件1：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质量要求** | | |
| 项目 | 内容 | 质量要求 |
| 污水处理标准 | 适用标准 |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进行预处理。 |
| ②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③环保主管部门要求。 |
| 污水处理质量 | 处理结果 | ①第三方检测各项结果达标。 |
| ②上级单位、卫生监督部门或环保部门检查、抽检结果达标。 |
| ③无违规处理或排放情况。 |
| 管理能力 | 制度保障 | ①乙方应建立针对甲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需要提出修改建议，以便更好管理、评价乙方服务质量。 |
| ②乙方应建立针对甲方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的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
| 药剂管理 | ①所采购的污水处理药剂必须为合格产品，产品生产厂家、批号、质检报告可查，在药剂有效期内使用。 |
| ②乙方应建立污水处理药剂采购追溯机制并形成采购档案，各类药剂采购记录及发票齐全，每月向甲方备案，随时可查。 |
| ③乙方应加强对药剂的保管、暂存，防止药剂丢失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损害，同时应保证药品在适宜的条件下暂存，余量充足，无变质、过期药剂投入污水处理。 |
| ④乙方在投入污水处理药剂后应及时对操作间及设备进行清理，避免药剂损坏设备、设施或造成环境污染。 |
|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 ①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维护保养与维修清单》列明的维护保养内容、维护保养周期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保，保证甲方原有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使用寿命达到20年（由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
| ②建立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维修台账。 |
| ③对易损件、耗材储备有维修、更换备件，有相应的零配件采购计划。 |
| ④如遇设备故障，立即开启备用设备并根据应急预案处置，同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维修工作。 |
| 安全管理 | 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等。 |
| ②无违反操作规程的无防护污水处理行为。 |
| 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 ①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团队应配备一名以上人员（含1人）具备环保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两名以上人员（含2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废水处理工四级/中级以上职业资格）及一名以上人员（含1人）具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 |
| ②根据投标承诺提供符合要求、足量的服务人员。 |
| ③日常污水处理人员应具备必要的证件（如身份证、健康证/健康体检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废水处理工四级/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等），服务期内证件有效。 |
| ④乙方保证污水处理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全额负责），体检项目需包含环保部门、卫监部门及甲方要求的必检项目，留存污水处理人员健康体检报告随时备查。 |
| ⑤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及专业培训，保证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处理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按规范执行污水处理操作，对污水处理人员定期/不定期开展专业、岗位职责、个人防护培训、各项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等，留存相关培训记录，随时备查。 |
| 档案管理 | ①建立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维护记录、运行监测记录、设备故障维修处理记录、巡查及改进记录、培训记录、药剂采购档案等，各类台账齐全。 |
| ②所有记录存档（保存时间5年以上），随时备查。 |
| ③考核月10日前将管理档案提交甲方查验、备案。 |
| 响应速度 | ①因乙方污水处理不当引起投诉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 ②突发严重紧急情况，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0.5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
| ③非紧急情况，8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 |

**附件2：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维护保养与维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 **数量** | **维护保养内容** | **维护保养周期** |
| 1 | 第二住院楼污水预处理设备 | 隔栅池 | | 1个 | 1 定期清理栅渣🞎 2 检查隔栅网是否破损堵塞🞎 | 每周 |
| 提升泵（潜污泵） | | 2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回流泵（潜污泵） | | 1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电磁隔膜计量泵 | | 2台 | 1 进出药管有无腐蚀🞎破裂🞎，单向阀有无异物堵塞🞎  2 泵头连接螺钉有无松动🞎 各连接件有无漏液🞎 膜片有无损坏🞎  3 排气阀门有无松动，漏气🞎  4 电缆是否有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漏电🞎 有无腐蚀现象🞎 接线端是否紧固🞎  5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 每周 |
| 加药装置 | | 1套 | 1 各管路，阀门，连接管件是否漏液🞎  2 药箱表面有无腐蚀🞎 焊接口是否漏液🞎 | 每周 |
| 电控箱（PLC) | | 1套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端子排是否损伤🞎 是否歪斜🞎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每周 |
| 液位传感器 | | 1套 | 1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2 液位显示是否正常🞎  3 传感器端头是否淤堵🞎 | 每周 |
| 2 | 门诊化验室污水预处理 | 隔栅池 | | 1个 | 1 定期清理栅渣🞎  2 检查隔栅网是否破损堵塞🞎 | 每周 |
| 提升泵（离心泵） | | 3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搅拌机 | | 1台 | 1 保持机体的清洁🞎  2 检查电路及控制设备是否完好🞎 | 每周 |
| 电磁隔膜计量泵 | | 2台 | 1 进出药管有无腐蚀🞎破裂🞎，单向阀有无异物堵塞🞎  2 泵头连接螺钉有无松动🞎 各连接件有无漏液🞎 膜片有无损坏🞎  3 排气阀门有无松动，漏气🞎  4 电缆是否有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漏电🞎 有无腐蚀现象🞎 接线端是否紧固🞎  5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 每周 |
| 加药装置 | | 2套 | 1 各管路，阀门，连接管件是否漏液🞎  2 药箱表面有无腐蚀🞎 焊接口是否漏液🞎 | 每周 |
| 电控箱（PLC) | | 1套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端子排是否损伤🞎 是否歪斜🞎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每周 |
| 液位传感器 | | 1套 | 1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2 液位显示是否正常🞎  3 传感器端头是否淤堵🞎 | 每周 |
| PH在线检测仪 | | 1台 | 1 检查进出水管路是否正常🞎  2检查仪表数值显示是否有故障异常🞎  3检查电极膜头是否有污垢污损🞎  4检查电极内电解液是否正常需定期加注🞎  5定期对仪表进行标定（每月1次）🞎 | 每周 |
| 3 | 综合污水预处理设备 | 隔栅池 | | 2个 | 1 定期清理栅渣🞎 2 检查隔栅网是否破损堵塞🞎 | 每周 |
| 提升泵（潜污泵4KW） | | 4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回流泵（潜污泵） | | 2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加药装置 | 机械隔膜计量泵 （艾力芬特） | 4台 | 1 进出药管有无腐蚀🞎破裂🞎，单向阀有无异物堵塞🞎  2 泵头连接螺钉有无松动🞎 各连接件有无漏液🞎 膜片有无损坏🞎  3 排气阀门有无松动，漏气🞎  4 电缆是否有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漏电🞎 有无腐蚀现象🞎 接线端是否紧固🞎  5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 每周 |
| 药管 | 1套 |
| 污泥消毒泵 | 1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停车楼预处理 | 停车楼预处理1号泵 | 1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停车楼预处理2号泵 | 1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提升泵 | 2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回流泵 | 1台 | 1 管路与水泵连接是否密封🞎 有无松动🞎 管路有无破裂🞎  2 水泵是否有堵塞🞎 是否漏水🞎 是否漏油🞎  3 电缆是否破损🞎 是否折断🞎 是否有腐蚀现象🞎 是否漏电🞎 接线端是否紧固🞎  4 电压是否正常🞎 电流是否正常🞎  5 水泵转动是否灵活🞎 转向是否正确🞎 | 每周 |
| 电控箱 | | 1套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端子排是否损伤🞎 是否歪斜🞎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每周 |
| 液位传感器 | | 2套 | 1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2 液位显示是否正常🞎  3 传感器端头是否淤堵🞎 | 每周 |
| 配电柜（包括1个PLC柜） | | 3个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端子排是否损伤🞎 是否歪斜🞎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每周 |
| 软化水系统 | 1号处理器 | 1套 | 1检查软化水硬度是否符合要求🞎  2 检查软水机各状态的出水情况是否正常🞎软水管路是否泄漏🞎 软水罐液位是否正常🞎  3检查冷水机压力表压力是否正常🞎  4 检查温控控制器是否正常🞎  5清洗媒体回水过滤器🞎  6 清洗冷却水进水过滤器🞎  7清洗冷凝器过滤网🞎  8检查压缩机电流🞎 | 每周 |
| 2号处理器 | 1套 | 每周 |
| 冷水机组 | 1套 | 每周 |
| 酸洗系统 | 1套 | 每周 |
| 软水储灌 | 1个 | 每周 |
| 溶盐系统 | 螺旋绞龙上料机 | 1个 | 1检查盐水罐内进水浮球开关是否正常、灵活好用🞎  2 检查清理盐罐内杂物🞎检查盐位水位是否正常🞎 盐位不低于最低盐位🞎  3检查浓盐罐内液位是否正常🞎  4 检查盐水管路是否畅通/渗漏🞎  5检查盐上料螺旋输送机是否正常🞎  6 检查螺旋输送机皮带是否正常🞎  7定期加注润滑油脂🞎 | 每周 |
| 4000G溶盐罐 | 1个 | 每周 |
| 次氯酸钠发生器 | | 2套 | 1检查各设备供电指示灯是否正常，电源指示灯亮🞎  2 检查发生器的管道与电极连接处是否渗漏🞎  3检查发生器各阀门开闭是否处于正确位置🞎  4 检查水泵冲程及油位是否正常🞎  5检查整流器供电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6 检查发生器进出水温度是否正常进水温度大于10℃，出口次氯酸钠溶液温度应小于50℃ 🞎  7检查电解槽内电解反应气泡是否正常🞎  8检查脱氢系统风机是否运转正常🞎  9检查产出的次氯酸钠溶液浓度是否正常🞎  10电解槽需参照说明定期保养（至少2个月一次）🞎 | 每周 |
| 电导率仪 | | 2套 | 每周 |
| 次氯酸钠消毒液储罐 | | 1个 | 每周 |
| 等离子活性炭除臭装置 | 除臭箱 | 1套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运行指示灯是否指示正常🞎 引风机及风管是否正常🞎   1. 检查过滤棉是否堵塞，定期更换🞎 2. 检查等离子电场是否污损🞎 3. 检查过滤活性炭是否污饱和需定期更换🞎 | 每周 |
| 电箱 |
| 污泥脱水机组 | 板框脱水机 | 1套 | 1 检查滤板、滤布是否破损渗漏🞎  2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 🞎  3检查液压油位是否正常🞎  4检查进料泵是否工作正常🞎  5检查污泥罐泥位是否正常🞎 | 每周 |
| 污泥储罐 | 1个 |
| 流量监测柜 | 流量计 | 1个 | 1 各电器元件是否有异常震动🞎 异常异响🞎 电控柜内外是否有灰尘🞎  2 电源电压主回路是否正常🞎 端子排是否损伤🞎 是否歪斜🞎  3 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触点吸合是否良好🞎 连接头螺母是否松动🞎 导线绝缘是否损坏或老化🞎 | 每周 |
| 数采仪 | 1个 |
| 余氯、PH在线检测仪 | | 1套 | 1 检查进出水管路是否正常🞎  2检查仪表数值显示是否有故障异常🞎  3检查电极膜头是否有污垢污损🞎  4检查电极内电解液是否正常需定期加注🞎  5定期对仪表进行标定（每月1次）🞎 | 每周 |

附件3：  **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方名称 | | |  | | 服务方负责人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考核说明：**  **每月按照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环保局要求对废水进行采样、送检，不达标本月考核不合格，不予付款。**  1、考核标准：考核分≥70分，按1分等于50元服务费的标准扣款。  2、60分≤考核分﹤70分，扣款本月50%服务费；  3、考核分﹤60分，扣款本月100%服务费；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定细则 | | | | | 扣分 | | 实际得分 |
| 1 | 污染防治管理  20分 | 每日至少进行两次出水检测，出水余氯保持在2-8mg/L，并做好运行记录。未做出水检测或记录缺失1次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 | | | |  | |  |
| 各类检测药剂应登记购买时间及药品有效期，接近过期的药品要及时更换，过期药品必须作废禁止使用。（5分） | | | | |  | |
| 按要求统计药品消耗量，并详细记录每天投放量。（5分） | | | | |  | |
| 2 | 安全管理  40分 | 污水处理站环境潮湿，污水处理药剂具有腐蚀性，操作人员应每天检查电器设备的开启和关闭是否正常，并做好检查记录。（5分） | | | | |  | |  |
| 操作人员在操作设备、取样检测、配制药剂时必须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防毒面具、橡胶手套等），做好自身防护，并有相关管理制度。（5分） | | | | |  | |
| 每次对污水取样检测后，对接触污水的容器、手套、操作台等设施应立即清洗，晾干备用。（5分） | | | | |  | |
|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污水处理站，对非工作人员来访的，有来访登记记录。（5分） | | | | |  | |
| 工作区域不能使用大功率（1000W以上）电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发现一次扣5分。（5分） | | | | |  | |
| 严禁工作人员在污水处理站范围内开火煮食，发现一次扣5分。  （5分） | | | | |  | |
| 污水处理站范围内严禁吸烟，工作人员应做好控烟工作，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内或穿工作服在院区吸烟的，发现一次扣10分。（10分） | | | | |  | |
| 3 | 环境管理  15分 |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垃圾应按照医疗垃圾处理，密封包裹后送到院内垃圾站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2分） | | | | |  | |  |
| 做好污水处理站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和门前三包区域的卫生清扫工作，不留卫生死角。（2分） | | | | |  | |
| 污水处理站周围不能有污水臭味，发现或投诉1次扣8分。（8分） | | | | |  | |  |
| 做好各项药品的保管工作，防止药品泄露对环境造成影响。如发生药品泄露事故，立即启动药品泄露应急预案把影响控制到最小。药品泄露1次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 | | | |  | |
| 4 | 设备及  设施管理  20分 | 定期对《柳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备维护保养与维修清单》的内容进行维护保养，并有维护保养记录。违反一次扣5分，扣完20分为止（5分） | | | | |  | |  |
| 建立设备档案管理和设备台帐管理制度，设备事故报告制度和工作管理制度；缺一项扣5分，扣完20分为止（5分） | | | | |  | |
| 有完善的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包括大、中、小检修。（2分） | | | | |  | |
| 是否备有常用的备品备件，并有相应的零配件采购计划；污水处理设备的故障维修方面，按规定填写相关维修记录。（3分） | | | | |  | |
| 按时开关污水处理设备，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夜班需将调节池水位处理到低水位，以保证次日白班的处理要求。（5分） | | | | |  | |
| 5 | 档案及信息管理  5分 | 建立健全档案及信息归档制度，如实做好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数据记录、并于每月10日前将相关档案归档至后勤服务管理办公室。（3分） | | | | |  | |  |
| 应妥善保管档案资料，注意防火、防潮、防尘、防虫、防鼠、防丢失等，并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1分） | | | | |  | |
| 积极配合医院和环保机构的各种检查，做好迎检准备工作保证检查顺利通过。（1分） | | | | |  | |
| 评分 | 总分值：100分 | | | 实际得分 | | | |  | |
| 考核意见 | 质量考核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